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張易文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728
傳 真：(02)87897714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05002933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第一件 105293325-2.PDF、第二件 105293325-1.ODT)

主旨：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會於
105年9月19日以工程管字第10500293320號令修正發布，
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乙份，請查照並轉知
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
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
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
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會組



內政部



1050435833

105/9/19